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宁波建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黄惠琴女士、独立董事张叶艺先生、董事方欧杰先生，由独立董事黄惠琴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二、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

（一）2023年1月12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委员会会议，审阅了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出具的年度审计计划，会议认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年度审计计划，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报审计进度及人员配备提出了要求，要求以专业的水平、高效的流程完成公司2022年度报告审计工作。

（二）2023年4月14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审计报告、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作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客观实际，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编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作出的合理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3年8月15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委员会会议，审议了拟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申请注册中期票据及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等事项。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流程符合相关要求，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年度审计资格和能力，同意聘任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公司申请注册中期票据及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四）2023年8月23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审议公司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审议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意公司2023半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2023年12月12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委员会会议，审议讨论了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计划。会议经讨论同意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计划及方案。会议还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2023年度工作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1、监督并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配备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其他审计项目组成员在公司的任职情况，未发现除审计必要费用外的其

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情况，未发现其他影响公司审计业务独立性的情况。

2、监督并评估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会计师事务所的从业人员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地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3、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协商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事项，确定了审计计划、审计范围等重要因素，并持续督促其按既定规划及时、高效地完成审计工作。

4、向董事会提出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相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连续服务已满 16 年，超过上述规定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为确保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在 2023 年度内改聘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在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等方面的综合评价，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与表决通过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同意聘请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发挥专业职责，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

工作计划及相关报告，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有序开展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工作。通过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相关人员履行情况的评估，认可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能力及工作成果，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情况

2023 年度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各项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对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的工作能力也予以肯定。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在年度内积极指导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内控合规风险一体化管理，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加强内部风险控制，优化业务流程，确保公司营运效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及评价方案提出相应意见。

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协调管理层、内外部审计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内，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沟通。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总结汇报，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并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相关的指导意见。审

计委员会在内外部沟通协调过程中，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同时督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对外部审计工作积极配合，提高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同时以便能顺利完成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工作。

四、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持续秉持审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义务。2024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将继续勤勉尽职，持续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和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为公司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尽心尽责。

独立董事：



黄惠琴



张叶艺



方欧杰

宁波建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2日